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9 号《关于准予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105,117.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截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报告期末（2026 年 1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6,277,904.8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流动性管理策略 9、风险管理策略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 \times 10%】 \times X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配置中枢，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9 号《关于准予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105,117.99 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

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月11日。截至2026年1月1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6年1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1月1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3,572,063.57
存出保证金	5,260.25
资产总计	63,577,323.82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1月11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50.33
应付托管费	2,866.90
应交税费	5,021.74
其他负债	29,400.00
负债合计	47,438.9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56,277,904.80
未分配利润	7,251,980.05

净资产合计	63,529,884.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3,577,323.82

注 1：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注 2：本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虞京京、朱伊俐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3,572,063.57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 63,567,185.45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878.12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5,260.25 元，其中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629.32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10 元。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630.31 元，应计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52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150.33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866.9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5,021.7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9,400.00 元，其中预提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2,400.00 元，该款项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号后支付；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27,000.00 元，该款项将于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若因本基金终止运作未出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冲回该项预提费用产生的收益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1,854.03
2、其他收入	-
3、投资收益	-
清算收入小计	1,854.03
二、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1,854.03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1月11日）基金净资产	63,529,884.8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54.03
二、2026年1月14日基金净资产	63,531,738.88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dc.gov.cn/fund>)，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清算报告出具日）